**107年度善糖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標準**

第一條：本園之收退費基準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第二條：本校(園)收托對象不分性別，為年齡三足歲至未滿六足歲之兒童，收托方式分半日班及全日班。教保服務期間第1學期自每年8月30日至隔年1月20日；第2學期自2月11日至6月30日。除國定例假日、星期日外，依國小部行事曆放寒、暑假。

第三條：學費部份五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三、四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臺南市政府補助。其餘雜費及代辦費於學期初繳交。

第四條：園內幼童凡屬中低收入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人士、原住民，可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補助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費項目 | 收費期間 | 收費金額 | 備註 |
| 學費 | 1學期 | 全日5000/半日3600 | 五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三、四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臺南市政府補助。 |
| 雜費 | 1個月 | 100 |  |
| 材料費 | 1個月 | 全日260/半日250 |  |
| 活動費 | 1個月 | 全日170/半日120 |  |
| 午餐費 | 1個月 | 680 |  |
| 點心費 | 1個月 | 全日800/半日500 |  |
| 保險費 | 1學期 | 189 |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|
| 家長會費 | 1學期 | 0 |  |
| 交通費 | 1個月 | 0 | 本園無交通車，由家長親自接送。 |
| 課後留園費 | - | 0 | 視每學期調查狀況而定。 |
| 校外教學費 | 1-2次 | - | 視每學期調查狀況而定。 |

第五條：本園各項收費標準如下：

第六條：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讀而離園者，公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一、雜費：（一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**前**即提出無法就讀者，全數退還。

（二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**後**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（三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**後**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（四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**後**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不予退費。

二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讀月數比例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離園當月未就

讀日數比例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不予退費，發還成品。

三、其他費用：

1.腸病毒：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數連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

按當月未就讀日數比例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等未產生成本之費用。

2.農曆春節期間屬國定假期：國定假日、農曆春節連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

費等代辦費項目，按當月未就讀日數比例採事前扣除方式辦理。但辦理補課之彈性放假日不予

退費。

四、備註說明：

1.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

未就讀日數比例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；連續未超過7日者（含假日）不予退費。

2.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

3.退費時發給退費單據，並列明退費項目及數額。

**全日班**

學費計算方式(小數點無條件捨去)：

第二學期服務時間107年1月22日~107年1月24日(此三天已由上學期收費)

107年2月21日~107年6月29日

◎雜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不足月以日計算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2月  (2/21-2/28上課5天)  (上班日14天) | 3月  (全) | 4月  (全) | 5月  (全) | 6月  (全) | 合計 |
| 雜費100元/月 | 100÷14=7 7×5=35 | 100 | 100 | 100 | 100 | 435 |
| 材料費260元/月 | 260÷14=18 18×5=90 | 260 | 260 | 260 | 260 | 1130 |
| 活動費170元/月 | 170÷14=12 12×5=60 | 170 | 170 | 170 | 170 | 740 |
| 午餐費680元/月 | 31×5=155  (不足月，每天收費31元) | 680 | 680 | 680 | 680 | 2875 |
| 點心費800元/月 | 40×5=200  (不足月，每天收費40元) | 800 | 800 | 800 | 800 | 3400 |
| 保險費 | 189 |  |  |  |  | 189 |
| 合計 |  |  |  |  |  | 8769 |